

股票代碼：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00號6樓之2
電話：(02)2731-0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浪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冠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凡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文化創意之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符合公報規範，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是否相符。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商譽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且商譽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商譽減損政策，取得商譽減損評估文件，進而評估商譽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針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心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6,680	34	621,047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7,400	4	9,4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123	2	7,1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9,929	6	93,16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3,150	17	10,860	1	2170 應付帳款	315,138	18	282,965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124,051	7	132,41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1,267	3	60,6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706	1	3,8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271	7	125,622	8	
1410 預付款項	30,604	2	57,57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5,077	3	40,3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15	-	58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97,789	11	-	-	
流動資產合計	<u>1,120,729</u>	<u>63</u>	<u>833,517</u>	<u>5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459</u>	<u>1</u>	<u>2,251</u>	<u>-</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933,330</u>	<u>53</u>	<u>614,456</u>	<u>40</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43,646	2	43,332	3		非流動負債：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00,000	1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92,61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3,11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507	1	16,9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56	-	15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5,412	8	108,62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9,858	6	65,64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0,189	3	52,74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3,012</u>	<u>-</u>	<u>181</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42,281	14	277,972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026</u>	<u>7</u>	<u>258,596</u>	<u>17</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48,464	9	9,711	1	負債總計	<u>1,056,356</u>	<u>60</u>	<u>873,052</u>	<u>5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5,499</u>	<u>37</u>	<u>712,416</u>	<u>4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資產總計	<u>\$ 1,766,228</u>	<u>100</u>	<u>1,545,933</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532,424	30	532,424	34	
					3200 資本公積	44,914	3	44,91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941	7	106,114	7	
					3400 其他權益	(568)	-	(9,00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8,987	40	674,45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885	-	(1,571)	-	
					權益總計	<u>709,872</u>	<u>40</u>	<u>672,881</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6,228</u>	<u>100</u>	<u>1,545,933</u>	<u>100</u>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011,423	100	2,716,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168,089</u>	<u>72</u>	<u>2,009,232</u>	<u>74</u>
營業毛利	<u>843,334</u>	<u>28</u>	<u>706,96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461	8	118,055	4
6200 管理費用	415,052	14	306,2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54	4	82,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809)</u>	<u>-</u>	<u>83,372</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750,058</u>	<u>26</u>	<u>590,102</u>	<u>21</u>
營業淨利	<u>93,276</u>	<u>2</u>	<u>116,8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82	-	1,079	-
7010 其他收入	1,080	-	1,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四))	28,988	1	79,966	3
7050 財務成本	(7,998)	-	(6,9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3,117)</u>	<u>-</u>	<u>(88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35</u>	<u>1</u>	<u>74,475</u>	<u>3</u>
稅前淨利	115,811	3	191,33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84,252</u>	<u>3</u>	<u>62,782</u>	<u>2</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31,559</u>	<u>-</u>	<u>128,552</u>	<u>6</u>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六))	<u>-</u>	<u>-</u>	<u>1,647</u>	<u>-</u>
本期淨利	<u>31,559</u>	<u>-</u>	<u>130,199</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2	-	(3,6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32</u>	<u>-</u>	<u>(3,66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432</u>	<u>-</u>	<u>(3,66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991</u>	<u>-</u>	<u>126,533</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09	-	138,68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50)</u>	<u>-</u>	<u>(8,48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31,559</u>	<u>-</u>	<u>130,199</u>	<u>6</u>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41	-	135,02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50)</u>	<u>-</u>	<u>(8,489)</u>	<u>-</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0.62</u>		<u>2.57</u>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u>-</u>		<u>0.0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2</u>		<u>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0.61</u>		<u>2.24</u>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u>-</u>		<u>0.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1</u>		<u>2.27</u>	

董事長：王冠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424	44,914	-	-	(30,408)	(5,334)	541,596	2,183	543,779
本期淨利(損)	-	-	-	-	138,688	-	138,688	(8,489)	130,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6)	(3,666)	-	(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88	(3,666)	135,022	(8,489)	126,5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2,166)	-	(2,166)	4,735	2,56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424	44,914	-	-	106,114	(9,000)	674,452	(1,571)	672,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1	-	(10,61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5	(3,665)	-	-	-	-
本期淨利	-	-	-	-	33,209	-	33,209	(1,650)	31,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32	8,432	-	8,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09	8,432	41,641	(1,650)	39,9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106)	-	(7,106)	4,106	(3,0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424	44,914	10,611	3,665	117,941	(568)	708,987	885	709,872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5,811	191,33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47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5,811	192,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064	45,053
攤銷費用	45,399	32,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09)	83,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50)	23,444
利息費用	7,998	6,987
利息收入	(3,582)	(1,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17	8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68)
處分投資(利益)	(107)	(106,9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6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582	83,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	(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33	(102,8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56)	18,4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72	29,9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26)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5,467	(55,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766	21,3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73	66,1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351)	53,9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08	(4,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7,796	136,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63	81,519
調整項目合計	180,845	165,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656	358,341
收取之利息	3,582	1,079
支付之利息	(2,828)	(1,952)
支付之所得稅	(83,643)	(21,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67	335,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90)	42,80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84)	(41,3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7	9,1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處分子公司	-	123,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2)	(11,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2)	(683)
取得無形資產	(16,338)	(38,8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519)	80,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1	181
租賃本金償還	(49,146)	(31,6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	2,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85	(28,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0	(3,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67)	38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047	236,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6,680	621,047

董事長：王冠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更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6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機械、零件及儀器之裝配加工、製造、買賣及文化創意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午屹萬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旭瑞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100.00 %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博塏公司)	文化創意業	91.67 %	81.67 %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公司)	文化創意業	90.59 %	70.43 %	註2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100.00 %	註3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卜卜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100.00 %	註4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浪紅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0.00 %	100.00 %	註5

註1：旭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每股10元，計14,500千元，參與博塏公司之增資，增資後共計持有博塏公司81.67%之股權(計24,500千元)。又旭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以3,000千元購買少數股權，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91.67%。

註2：朱雀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設立，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70.43%。又朱雀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增資1,500千股，係由合併公司全額認購，共持有朱雀公司90.59%之股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註3：旭瑞公司為拓展浪Live直播平台之知名度及技術等資訊，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10千元美元，設立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旭瑞公司100%之股權，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香港旭瑞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及八月，分別增資245千股及225千股，係由合併公司全額認購。
- 註4：旭瑞公司為拓展文化創意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每股10元，計10,000千元，設立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卜卜公司100%之股權，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卜卜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增資6,500千股，係由合併公司全額認購。
- 註5：香港旭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設立上海浪紅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浪紅公司100%股權，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上海浪紅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及八月，分別增資145千股及125千股，係由合併公司全額認購。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九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 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 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 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2年
(4)租賃改良	3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權	7年
(2)客戶關係	4年
(3)電腦軟體	1~3年
(4)其他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平台收入

客戶使用合併公司平台，係透過預先加值點數，後續依平台服務使用情形耗用相關加值，合併公司已將預先收取而尚未耗用之款項遞延認列為合約負債，並依據加值點數耗用情形計算並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依個別義務履約情形，認列收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認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1,379	1,1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57,816	600,526
定期存款	147,485	19,376
	\$ 606,680	621,04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8,863	-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12,240	7,17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19,646	18,572
電影投資協議	24,000	24,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20	760
合 計	\$ 74,769	50,508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合併公司與魔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簽訂國內電影《貧民股王》聯合投資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1)原始投資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
- (2)簽約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3)投資報酬：按投資比例(40%)享有收益分配權，自首映日起每半年為一期進行結算。
- (4)收益分配期間：自首映日起算，以五年為限。

2.該電影因編劇團隊為調整劇本內容，截至報告日尚未開拍。

3.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定存)－流動	\$ 30,710	-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流動	272,440	10,86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非流動	-	200,000
合 計	\$ 303,150	210,860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5,340	224,517
減：備抵損失	(81,289)	(92,098)
	\$ 124,051	132,419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4,705	0.74%	928
逾期1~30天	10	30%	3
逾期31~60天	500	50.4%	262
逾期61~90天	787	96.32%	758
逾期90天以上	<u>79,338</u>	100%	<u>79,338</u>
	<u>\$ 205,340</u>		<u>81,289</u>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4,030	15.50%	23,874
逾期1~30天	4,108	84.96%	3,490
逾期31~60天	7,609	82.47%	6,275
逾期61~90天	8,250	96.23%	7,939
逾期90天以上	<u>50,520</u>	100%	<u>50,520</u>
	<u>\$ 224,517</u>		<u>92,0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92,098	8,72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10,809)</u>	<u>83,372</u>
期末餘額	<u>\$ 81,289</u>	<u>92,098</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質押擔保。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6,706	3,850
催收款項	59,475	59,475
減：備抵損失	(59,475)	(59,475)
	\$ 16,706	3,850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9,475	53,37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
重分類	-	6,100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59,475	59,475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針對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理大公司)聯合投資國內電影之協議違約事項，計14,111千元，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損害賠償，並進行法律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宣判本公司就13,996千元具財產請求權，本公司業已聲請強制執行，故本公司將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100千元及其他應收款8,011千元轉列催收款項，惟理大公司不具財產可供清償，本公司針對帳列餘額業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2. 合併公司對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催收款項計66,900千元，本公司持有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發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法院裁定確定，本公司經執行強制執行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止，因法院強制執行清償票款案件而分配予本公司之所得金額皆為21,536千元，已沖減本金，而帳列催收款項金額45,364千元，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六)待出售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此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列待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停業單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分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0,532千元及1,279千元，處分價款123,395千元(美金4,443千元)，處分利益為104,142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	3,117

2.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	30.00 %	30.00 %

3.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117)	(880)

4.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旗冠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987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987千元。

5.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1,070	19,450	11,517	32,037
增 添	-	-	-	6,477	1,185	7,662
處 分	-	-	-	(3,509)	-	(3,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	-	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0	22,430	12,702	36,202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0	2,952	1,070	15,797	6,862	27,701
增 添	-	-	-	6,451	4,655	11,106
處 分	-	-	-	(2,562)	-	(2,562)
重 分 類	(1,020)	(2,952)	-	-	-	(3,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36)	-	(2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0	19,450	11,517	32,037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96	11,129	3,297	15,122
本年度折舊	-	-	214	4,882	3,882	8,978
處 分	-	-	-	(3,406)	-	(3,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910</u>	<u>12,606</u>	<u>7,179</u>	<u>20,69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3	482	7,752	293	9,690
本年度折舊	-	53	214	5,753	3,004	9,024
處 分	-	-	-	(2,126)	-	(2,126)
重 分 類	-	(1,216)	-	-	-	(1,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50)	-	(2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96</u>	<u>11,129</u>	<u>3,297</u>	<u>15,1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374</u>	<u>8,321</u>	<u>8,220</u>	<u>16,91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20</u>	<u>1,789</u>	<u>588</u>	<u>8,045</u>	<u>6,569</u>	<u>18,01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160</u>	<u>9,824</u>	<u>5,523</u>	<u>15,507</u>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其成本及折舊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56	144,324	4,055	151,535
增 添	-	87,944	-	87,944
減 少	-	(6,209)	(2,047)	(8,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2,596)	-	(2,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3</u>	<u>223,463</u>	<u>2,008</u>	<u>228,6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2,477	3,968	96,445
增 添	-	60,964	-	60,964
減 少	-	(9,117)	-	(9,117)
重分類	3,183	-	87	3,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	(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6</u>	<u>144,324</u>	<u>4,055</u>	<u>151,535</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	39,595	3,071	42,909
提列折舊	83	48,080	816	48,979
減少	-	(6,209)	(2,047)	(8,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73)	-	(3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u>	<u>81,093</u>	<u>1,840</u>	<u>83,2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236	1,494	18,730
提列折舊	61	31,476	1,490	33,027
減少	-	(9,117)	-	(9,117)
重分類	164	-	87	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	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u>	<u>39,595</u>	<u>3,071</u>	<u>42,9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13</u>	<u>104,729</u>	<u>984</u>	<u>108,62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75,241</u>	<u>2,474</u>	<u>77,7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74</u>	<u>142,370</u>	<u>168</u>	<u>145,412</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67	75,286	81,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1	8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u>	<u>76,157</u>	<u>82,524</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30	72,813	81,343
重分類	(2,163)	2,952	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9)	(4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7</u>	<u>75,286</u>	<u>81,653</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8,910	28,910
折 舊	-	3,107	3,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8	3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335</u>	<u>32,33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4	24,848	25,012
折 舊	-	3,002	3,002
重 分 類	(164)	1,216	1,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910</u>	<u>28,9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67</u>	<u>43,822</u>	<u>50,18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366</u>	<u>47,965</u>	<u>56,3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67</u>	<u>46,376</u>	<u>52,743</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7,1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6,06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折現率	2.195%	1.695%
中 國：		
折現率	7.495%	6.99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商 譽</u>	<u>商 標 權</u>	<u>APP應用 軟 體</u>	<u>客 戶 合 約</u>	<u>其 他</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517	82,000	34,366	72,000	2,629	321,512
增添	-	-	15,962	-	376	16,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7	-	-	1,5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17</u>	<u>82,000</u>	<u>51,865</u>	<u>72,000</u>	<u>3,005</u>	<u>339,3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517	82,000	-	72,000	395	284,912
增添	-	-	36,651	-	2,234	38,885
重分類	-	-	(2,171)	-	-	(2,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4)	-	-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17</u>	<u>82,000</u>	<u>34,366</u>	<u>72,000</u>	<u>2,629</u>	<u>321,5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060	2,347	24,677	456	43,540
本期攤銷	-	11,714	14,856	18,000	829	45,399
減損損失	-	-	7,650	-	-	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17	-	-	5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774</u>	<u>25,370</u>	<u>42,677</u>	<u>1,285</u>	<u>97,1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393	-	6,750	176	11,319
本期攤銷	-	11,667	2,357	17,927	280	32,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	-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060</u>	<u>2,347</u>	<u>24,677</u>	<u>456</u>	<u>43,5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0,517</u>	<u>54,226</u>	<u>26,495</u>	<u>29,323</u>	<u>1,720</u>	<u>242,28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0,517</u>	<u>77,607</u>	<u>-</u>	<u>65,250</u>	<u>219</u>	<u>273,5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0,517</u>	<u>65,940</u>	<u>32,019</u>	<u>47,323</u>	<u>2,173</u>	<u>277,97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公司)所產生之商譽130,517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購買直播平台業務及評估未來團隊可帶來之效益，以合併公司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依合併公司未來之營運績效做為標準，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合併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之評估投資價值之分析資訊，旭瑞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本期合併公司評估旭瑞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旭瑞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四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7.26 %	7.26 %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此成長率與市場參與者所作之假設一致。

2.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購買商標權及客戶關係，因商標權及客戶關係皆符合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三項特性，故列報為無形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54,226千元及29,323千元，剩餘耐用年限分別為4年及1年。

3.擔保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67,400	9,400
合計	\$ 77,400	9,400
尚未使用額度	\$ 82,600	10,600
利率區間	1.6%~2.39%	1.6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9%	113.12.09
			\$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200,000
未攤銷折價	(2,211)	(7,38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7,789</u>	<u>192,61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u>	<u>7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50</u>	<u>4,650</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 (740)</u>	<u>(540)</u>
利息費用	<u>\$ 5,170</u>	<u>5,0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千元。依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21.03元，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主要條款如下：

1.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轉換辦法

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約之規定，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以定價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6.63元為參考價，並以參考價之80.02%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暫定為21.31元，後續已確認為21.03元，為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私募轉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寄發債權收回通知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公司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轉列為流動負債。

(十五)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45,077	40,397
非流動	\$ 99,858	65,640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73	1,81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75	2,48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27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621	35,920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活動場地及攝影器材之租賃期間皆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588千元及9,9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252	68,1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45)
所得稅費用	\$ 84,252	62,782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15,811</u>	<u>191,3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414	38,267
永久性差異	(334)	24,00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54,104	14,4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61	(17,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2,090	(5,345)
母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3,917</u>	<u>8,485</u>
所得稅費用	\$ <u>84,252</u>	<u>62,7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虧損扣除	\$ 91,835	33,977
備抵呆帳損失	17,508	19,8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1	5,803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77,798	39,018
其他	<u>91</u>	<u>658</u>
	\$ <u>189,683</u>	<u>99,25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而定。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35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76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20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54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2,37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0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22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77,61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268,41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452,542</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u> (1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 (15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 (1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 (156)</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800,000千元及1,1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80,000千股及115,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32,424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264	40,26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4,650</u>	<u>4,650</u>
合 計	<u>\$ 44,914</u>	<u>44,9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考量營運需求，擬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4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0)</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33,209	138,688
普通股加權平均通在外股數(千股)	53,242	53,2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2	2.60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基本)	\$ 33,209	138,688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支出及贖回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4,876	3,7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38,085	142,4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242	53,24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支出及贖回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9,512	9,385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7	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前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2,781	62,68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1	2.27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941,629	2,613,993
中 國	30,041	76,519
其 他	39,753	25,681
	\$ 3,011,423	2,716,1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直播平台營運收入	3,010,587	2,714,522
商品銷售收入	\$ 836	1,671
	\$ 3,011,423	2,716,193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05,340	224,517	120,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350
減：備抵損失	(81,289)	(92,098)	(8,726)
合 計	\$ 124,051	132,419	112,897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直播平台	\$ 99,929	93,163	71,79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3,163千元及71,79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38千元及2,23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89千元及3,3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582	1,079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076	347
其他收入	4	950
	\$ 1,080	1,29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079	(1,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	68
處分投資利益	107	106,9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650)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50	(23,444)
其 他	5,304	(1,958)
	\$ 28,988	79,966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5,325	5,1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673	1,817
	\$ 7,998	6,987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帳款分別集中於四家及六家客戶(平台渠道商)，並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均約8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系定期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00	77,400	77,400	-	-	-
長期借款	20,000	20,956	-	20,9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5,138	315,138	315,1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271	116,271	116,271	-	-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7,789	200,000	200,000	-	-	-
租賃負債	<u>144,935</u>	<u>149,645</u>	<u>47,102</u>	<u>44,183</u>	<u>52,077</u>	<u>6,283</u>
	\$ <u>871,533</u>	<u>879,410</u>	<u>755,911</u>	<u>65,139</u>	<u>52,077</u>	<u>6,28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	9,400	9,4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965	282,965	282,9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622	125,622	125,622	-	-	-
應付公司債	192,619	200,000	-	200,000	-	-
租賃負債	<u>106,037</u>	<u>109,233</u>	<u>35,408</u>	<u>31,580</u>	<u>42,245</u>	<u>-</u>
	\$ <u>716,643</u>	<u>727,220</u>	<u>453,395</u>	<u>231,580</u>	<u>42,24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936	30.710	305,141	6,520	27.680	180,474
人 民 幣	6,040	4.408	26,626	774	4.344	3,362
港 幣	535	3.938	2,106	535	3.549	8,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0	30.710	14,127	-	-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港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97千元及1,921千元。

•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079千元及(1,67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02千元及2,956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863	18,863	-	-	18,863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40	12,240	-	-	12,240
非上市(櫃)股票	19,646	-	19,646	-	19,646
電影投資協議	24,000	-	-	24,000	24,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0	-	-	20	20
合計	\$ 74,769	31,103	19,646	24,020	74,769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76	7,176	-	-	7,176
非上市(櫃)股票	18,572	-	18,572	-	18,572
電影投資協議	24,000	-	-	24,000	24,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760	-	-	760	760
合計	<u>\$ 50,508</u>	<u>7,176</u>	<u>18,572</u>	<u>24,760</u>	<u>50,50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年營收成長率	年營收成長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佔總資產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056,356	873,052
資產總額	\$ 1,766,228	1,545,933
負債比率	60%	57%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9,400	-	68,000	77,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2,619	-	5,170	197,789
租賃負債	106,037	(49,146)	88,044	144,935
長期借款	-	20,000	-	2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8,056	(29,146)	161,214	440,124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9,400	-	-	9,400
應付公司債	187,584	-	5,035	192,619
租賃負債	78,208	(31,616)	59,445	106,0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5,192	(31,616)	64,480	308,056

(二十七)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為參股曼尼一號創投基金，預付35,000千元予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持股比例為3.5%。而後續因市場投資環境變動，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募資，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返還全部投資金額35,000千元。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總數為5,000千股，惟尚未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失效。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1)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浪凡社會福利慈善	其他關係人 (註2)

註1：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展曄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原係同一人，展曄投資有限公司已於111年12月7日變更代表人，故自該日起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111年3月經董事會同意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浪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國內電影《貧民股王》聯合投資協議，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展曄投資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變更代表人，故自該日起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

2.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3,0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捐助10,000千元設立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浪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又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捐助3,000千元予該基金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30	57,158
退職後福利	1,120	1,387
	\$ 62,950	58,54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72,440	10,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u>\$ 272,440</u>	<u>210,8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2,219</u>	<u>-</u>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之需及整合子公司事業單位，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決議通過購入新辦公室及車位，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簽約，合約總價款為680,000千元(含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預付簽約款及代書費用共計137,781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相關過戶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26	326,375	356,301	1,348	238,519	239,867
勞健保費用	2,421	34,797	37,218	246	19,259	19,505
退休金費用	1,144	14,444	15,588	112	9,886	9,998
董事酬金	-	3,628	3,628	-	3,351	3,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4	9,589	10,313	97	7,919	8,016
折舊費用	6,554	54,510	61,064	3,806	41,247	45,053
攤銷費用	316	45,083	45,399	105	32,126	32,2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與 限 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5,000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63,196	126,392	註1、4
2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無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27	14,127	14,127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84,301	126,451	註2、4
3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09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1,798	283,595	註1、4
4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63,196	126,392	註1、4

註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該公司淨值40%限制，但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該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12,240	0.17 %	12,240	0.17 %	-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6,059	4.60 %	6,059	4.60 %	註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11,742	4.60 %	11,742	4.60 %	註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喧嘩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845	12.31 %	1,845	12.31 %	-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92	- %	9,792	- %	-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灣5G股票基金-T累積(新臺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71	- %	9,071	- %	-

註：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出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8,000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368千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浪凡網路科技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111.12	680,000	137,781	欣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因應營運及整合子公司事業單位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6,482	-	-		-	-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14	依雙方議定價格	0.45 %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482	依雙方議定價格	3.54 %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1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8 %
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130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0 %
2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7 %
2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31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8 %
2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5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0 %
2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5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2 %
3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94	依雙方議定價格	2.05 %
4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117	資金貸與	0.8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1,330	201,330	2	100.00 %	44,613	100.00 %	(6,073)	(6,073)	註1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34,732	100.00 %	6,180	6,180	註1
本公司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67,000	267,000	25,000	100.00 %	301,491	100.00 %	51,072	55,035	註1
本公司	旗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零售業	6,000	6,000	600	30.00 %	-	30.00 %	(13,681)	(3,117)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27,500	24,500	2,750	91.67 %	(829)	91.67 %	1,855	1,982	註1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文化創意業	216,325	81,042	760	100.00 %	5,340	100.00 %	(174,305)	(174,305)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19,930	4,930	1,993	90.59 %	9,253	90.59 %	(16,184)	(14,661)	註1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化創意業	75,000	10,000	7,500	100.00 %	41,761	100.00 %	(30,853)	(30,853)	註1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174,563	174,563	12,305	100.00 %	42,150	100.00 %	(5,042)	(5,042)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浪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業	102,416 (CNY 23,450)	(二)	24,944 (USD 900)	77,472 (USD 2,700)	-	102,416 (USD 3,600)	(94,810)	100.00 %	100.00	(94,810)	(15,185)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	96,701 (CNY 22,261)	(二)	154,076 (USD 5,200)	-	-	154,076 (USD 5,200)	(5,691)	100.00 %	100.00	(5,691)	23,75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6,492 USD 8,800	852,265 USD 26,843	425,39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持股5%(含)以上之股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直播平台部門：主係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虛擬貨幣之相關業務。
- 2.電子事業部門：主係連接線、連接器及遙控器之製造。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直播平台 部門	電子事業 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0,587	836	-	-	3,011,423
部門間收入	-	13,714	-	(13,714)	-
收入總計	<u>\$ 3,010,587</u>	<u>14,550</u>	<u>-</u>	<u>(13,714)</u>	<u>3,011,4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3,673</u>	<u>(17,862)</u>	<u>-</u>	<u>-</u>	<u>115,811</u>
	110年度				
	直播平台 部門	電子事業 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4,560	1,671	-	(38)	2,716,193
收入總計	<u>\$ 2,714,560</u>	<u>1,671</u>	<u>-</u>	<u>(38)</u>	<u>2,716,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5,068</u>	<u>66,266</u>	<u>-</u>	<u>-</u>	<u>191,334</u>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941,629	2,613,993
中 國	30,041	76,519
其 他	<u>39,753</u>	<u>25,681</u>
合 計	<u>\$ 3,011,423</u>	<u>2,716,193</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86,219	416,097
中 國	103,961	41,056
其 他	<u>11,673</u>	<u>8,815</u>
合 計	<u>\$ 601,853</u>	<u>465,96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001(註1)	\$ 1,847,354	1,889,450
A002(註1)	413,846	344,915
其 他(註2)	<u>750,223</u>	<u>481,828</u>
	<u>\$ 3,011,423</u>	<u>2,716,193</u>

註1：係平台渠道商。

註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75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86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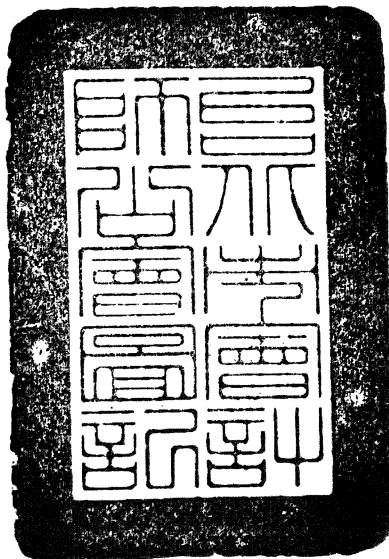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